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5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易非
乐器有限公司年产尤克里里36000支、
吉他12000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易非乐器有限公司（91440113731566219R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易非乐器有限公司年产尤克里里36000支、吉他12000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：何光俊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

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废气治理措施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；
- 二、引用大气监测数据不符合大气导则要求；
- 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前后不一致；
- 四、土壤未按导则要求进行监测；
- 五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等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